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豫理工教2023-25号文）和《河南理工大学关于做好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和我院专业实际，特制定本推免工作细则。

一、推荐对象

学校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类型学生）。

二、推荐条件

具备以下全部条件的学生方可推荐：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全面发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相关学术不端行为。
3. 品德优良，思想品德考核合格；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4.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突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秀。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学业加权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25%，且无曾不及格课程。

三、普通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积分办法

综合评价积分=学业加权成绩* 90%+特殊学术专长成绩*10%。

其中：学业加权成绩=（课程成绩1*学分1+课程成绩2*学分2+...+课程成绩n*学分n）/（学分1+学分2+...+学分n）；特殊学术专长成绩=A1+A2，当A1+A2超过100时按100取值；综合评价积分、学业加权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计分规则：

A1. 第一署名为河南理工大学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每篇计20分。

A2. 作为主力成员代表河南理工大学参加《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中规定的国家级A、B、C类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以上奖励者（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根据其获奖级别、等级、排名按附件1、2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励级别计分，除国家级A类赛事外其余赛事按一、二、三3个等级进行计分，设特等奖项的按一等奖对待，其他奖项以此类推，最多只对三个等级计分）。学生参加不在学校认定范围内的赛事获奖，不计分。

四、推荐程序

1. 选拔、推荐阶段（8月30日-9月3日）

认真组织学习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向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宣讲，并对提出推免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排名。

2. 学院公示阶段（9月5日-9月9日）

学院对拟推荐名单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学院受理学生的质询、投诉和举报，并及时做出处理。

3. 材料提交、复核阶段（9月7日-9月9日）

学院将拟推免生资格名单汇总表、学生的资格申请表（附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的特殊学术专长相关实证材料复印件）于9月7日上午12点前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推荐条件对拟推免生进行资格复核后反馈给学院。

4. 公示阶段（9月10日-9月17日）

教务处和学院同时对拟推荐名单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教务处、学院应认真受理学生的质询、投诉和举报，并及时做出处理。

5. 资格名单上报（9月18日前）

学院报送推免资格名单到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后按时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五、推免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学生管理人员、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遴选和推荐。

组长：张建新 王同文

成员：张明 何艳冰 韩宏斌 庄昭奎 王维天 王海 张运兴 于向涛 郭艳花 史淑珍 金欢

秘书：赵跃平 张晓怡

六、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人员均具有副教授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进行审核鉴定。

组长：何艳冰

成员：韩宏斌 李海栋 王海 周敏

七、指标分配

学校分配给学院15个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指标，根据各专业2026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指标分配如下：

建筑学专业2个指标；

城乡规划专业（含风景园林规划方向）4个指标；

工业设计专业3个指标；

环境设计专业3个指标；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3个指标。

八、有关说明

1. 推免工作必须保证公平、公正、公开，所有推荐程序、过程要公开透明。如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或者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将取消其申请人推免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 已取得资格的推免生应按国家和接收学校的要求做好报名、复试等工作，不得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凡私自另报名参加考试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3.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2025年8月29日